



全市法院

## 开展“亲商护企2025”专项执行行动

本报讯 (陈天翔)6月11日,市中院组织开展全市法院“亲商护企2025”涉企案件专项集中执行行动,11家法院参加,21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见证。

上午6时许,全市两级法院共出动233名执行干警,兵分30路,对112件执行案件展开攻坚。同时,在相关媒体平台,对东台、盐都、阜宁3家法院执行现场进行同步直播。

据统计,本次集中执行行动,共对44名被执行人实施拘传、拘留措施,腾空厂房约17.9万平方米,达成和解42件,执行完毕27件,执行到位金额1828.45万元。活动期间,全市法院还组织走访15家企业,精准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助力企业防范法律风险,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某资源发展服务中心与黄某某滩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射阳县人民法院判决黄某某向某资源发展服务中心交付涉案滩地,并支付相关损失2万元。判决生效后,黄某某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本次执行行动中,执行干警考虑到该案关乎“退渔还湿”及重大项目建设,积极组织双方“背对背”沟通。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黄某某承诺在15日内将塘口清理完毕并按期搬离。

滨海某物业公司与顾某物业合同纠纷案,被执行人顾某长期逃避执行,一直拒绝支付物业费。本次执行行动中,滨海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前往被执行人家中调查,但被执行人始终不予应答。执行干警听到屋内动静,持续敲门,最终找到被执行人,并将其依法拘传回院。由于被执行人拒不配合,执行干警决定对其依法采取拘留措施。前往拘留所期间,执行干警继续向被执行人释明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严重后果。最终,迫于执行威慑,被执行人一次性履行了全部案款。至此,该案顺利执结。

王某某与某经营部合同纠纷案,亭湖区人民法院判决该经营部偿还王某某1万元及利息。然而,判决生效后,该经营部未履行还款义务。无奈之下,王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为逃避执行,该经营部负责人划船至河对岸躲藏。面对这一情况,执行干警并未放弃,而是耐心细致地向其亲属讲解相关法律规定,并要求亲属转告被执行人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否则将面临严重的法律后果。经过执行干警的耐心劝说,被执行人最终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主动履行了全部还款义务。

张某某与东台某厂借款合同纠纷



案,执行立案后,东台市人民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相关材料,并督促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之后,法院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东台某厂名下的厂房。然而,腾退期间,该厂区内多名占用人拒绝腾空涉案厂房。集中执行当天,执行干警耐心向占用人释法明理,并严厉告知其拒不搬迁的法律后果及可能产生的损失。迫于执行威慑,占用人陆续出具腾空承诺书。目前,该厂区大部分占用人已腾空完毕,剩余4户正按承诺有序腾空中。

“通过见证执行全过程,深切感受到了执行工作的强大威慑力,以及法院服务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责任与担当。”法院刚柔并济的执行方式,既彰显了法律的威严,又体现了司法的温度。”参与本次执行活动的代表委员纷纷表示。

市中院民四庭

## 分享房地产审判典型问题裁判思路

本报讯 (葛君)6月11日,市中院民四庭举办“青言法语·房地产审判典型问题裁判思路分享”活动,就“商品房交易中权利保护顺位”“房屋租赁合同中违约方申请解除”等重点问题开展研讨交流。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出席活动并讲话。

李江蓉对本次分享活动的内容、形式以及效果予以充分肯定,她指出,要相互学习借鉴、抓好成果转化,做到善于学习、勤于实践,不断增强自身的专业业务能力,努力把每一起案件办到极致、办到最好。

就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审判工作,强化司法能力建设,李江蓉提出四点要求:一要胸怀大局,自觉做服务发展的推动者。坚持“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理念,将个案处理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考量,增强风险意识和系统观念,依法合理进行利益平衡,努力实现政

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二要坚守法治,自觉做公正司法的践行者。牢固树立“质量优先”理念,高度重视调解和解,强化裁判文书说理和判后答疑,加强对下审判监督指导,以“求极致”的精神做实定分止争。

三要勤学善思,自觉做实干担当的逐梦者。始终把专业化建设挺在前面,坚持学以致用、勤于实践,不断提升司法能力与专业素养,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破解司法难题、打造精品案例、培树特色工作的实际本领。四要洁身自好,自觉做廉政防线的捍卫者。时时刻刻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严格执行各项铁规禁令,真正把纪律作为“不可逾越的警戒线”“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许成华主持活动,民四庭全体在编干警,部分基层法院从事房地产审判业务的干警代表参加活动。

市中院

## 邀请代表委员及特约监督员旁听庭审

本报讯 (李星星)为进一步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认真听取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近日,市中院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特约监督员旁听一起工伤认定行政案件庭审。

本案由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韩标担任审判长。庭审中,合议庭严格按照庭审流程,引导双方当事人围绕“案涉事故责任认定书能否作为工伤认定的主要证据”等争议焦点,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和辩论。整个庭审过程规范严谨、条理清晰、节奏流畅,展现了法官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庭审驾驭

能力。

庭审结束后,市中院召开座谈会,韩标向代表委员及特约监督员介绍了近年来全市法院审理的涉企行政案件以及工伤认定案件情况,并感谢他们长期以来对行政审判工作给予的支持。代表委员们对庭审过程依法依规、协调有序、公开透明,表示通过此次旁听,更加深刻感受到法院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依法履职,为推动行政纠纷实质化解贡献力量。

市中院

## 培训消防安全与应急救护技能

本报讯 (黄俊)为切实增强全院干警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筑牢机关安全防线,近日,市中院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与应急救护技能培训。

消防安全技能培训讲师结合典型案例,向参训干警深入讲解了消防安全知识、火灾初期扑救技巧及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并现场组织消防安全应急疏散和灭火演练,指导大家掌握灭火器的操作要领和灭火技巧。

在应急救护技能培训中,市急救中心团队结合丰富的实践经验,重点教授了心肺复苏(CPR)、自动体外除颤仪(AED)的使用以及气道异物梗阻急救(海姆立克法)的关键知识与操作步骤,指导参训干警利用模拟假人、AED教学机等设备,开展了详细的学习与实操训练。

全体参训干警认真参与、积极练习,有效提升了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为持续筑牢机关安全稳定工作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 “枫”景正好

东台法院头灶人民法庭

## 巡回审理农资款案



本报讯 (孙云文)近日,东台法院头灶法庭在百亩麦田边巡回审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4年11月,张某因种植需要,向某农资经营部购买农资物品,却迟迟未支付农资款,农资经营部遂将张某起诉至东台法院。

为方便当事人诉讼,头灶法庭决定在张某

的麦田边巡回审理该案。在审理现场,张某对欠款事实无异议,但称需要等其收割、出售小麦后才能结清欠款。当天,张某出售小麦后,农资经营部一次性拿到了所有农资款。

案件审理完毕后,法庭干警走进田间地头开展“三夏护农”普法活动,回应农户的疑问。

## 凡人小事

## “82万元救命钱都打到我卡上了!”

李建杰 施慧



初总想着让对方先承担,您放心,我愿意配合执行工作。”陈某和唐某纷纷表示。

考虑到案涉金额较大,陈某和某公司暂时无法一次性拿出全部赔偿款,陈松又反复研究执行方案,以此平衡各方利益。在他的不懈努力下,张爹爹和陈某、某公司自愿达成了分期四年履行的和解协议。接下来的四年多时间里,陈松始终密切关注着赔偿款的履行情况。每到付款节点,他都会提前与陈某和某公司沟通,督促他们按时履行义务。一旦发现有拖延迹象,陈松就会及时介入,采

取相应的措施。功夫不负有心人,总额82万元的最后一笔赔偿款终于分文不少地交到了张爹爹手中。“这些钱要买蛋白粉,晚上给儿子做鸡蛋羹……”当再次来到张某家探望,看到张爹爹细心地把每一笔赔偿款记在小本子上时,陈松不禁红了眼眶。

“司法为民是承诺,更是行动。”多年办案的经历使陈松深深体会到,民生案件虽“小”,但每一个“小案”背后都关乎着一个人的命运、一个家庭的幸福,唯有把百姓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才能让法治的温度真正润泽民心。

阜宁法院经开区人民法庭

## 当庭化解十年“薪”头事

本报讯 (张彤彤)近日,阜宁法院经开区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促成当事人当场兑现劳务费,实质性化解了困扰当事人十年的“薪”头事。

2013年2月,孙某受王某雇佣,在某建设公司工地上从事外墙粉刷工作。工程结束后,因该公司拖欠王某工程款,王某仅向孙某支付了部分劳务费。对于剩余1万余元劳务费,王某虽向孙某出具书面欠条承诺结清,但始终未履行。孙某持续追索十年未果,遂于今年诉至法院,要求王某支付劳务费及

利息。

承办法官经调查发现王某常年外出,遂前往其居住地村委会,通过走访邻居亲属最终联系到王某。王某到庭后辩称,其自身亦被某建设公司拖欠工程款,故无力支付孙某劳务费。

法官在充分听取双方主张的基础上,向王某释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法律责任,同时向孙某说明王某的现实困境。经多次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孙某自愿放弃利息主张,王某当庭付清欠付劳务费。至此,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莓”好守护

## 这场普法有点“甜”!

□刘云鹏

夏风徐徐,甜“莓”有约!时下,正值果农们一年之中最忙碌的采摘、销售旺季,为更好保障果农权益、规范市场行为,盐都法院秦南人民法庭干警走进辖区台创园李庄“莓好生活村”,和果农们开展了一场“零距离”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在李庄村,一排排蓝莓大棚非常壮观。李庄“莓好生活村”以150亩蓝莓种植基地为核心,将小小的蓝莓打造成乡村特色产业。

走进大棚,硕果累累的蓝

莓挂满枝,农户们边采摘边装箱。法庭干警向果农们就蓝莓种植、销售、加工、运输、仓储、知识产权保护等涉及的法律风险问题进行重点讲解,并结合“采摘游”责任划分、电商销售合规等典型案例提供法律建议。

此外,法庭干警还向台创园政府工作人员了解相关情况,对购销合同审查、用工合规管理等关键环节提出意见建议,为蓝莓产业健康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这场普法活动太及时了,让我们学会了如何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一位种植户欣喜地表示。